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蔣勤曜

電話:06-2991111#8645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chiang9101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815263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526306A00\_ATTCH3.PDF、1526306A00\_ATTCH1.pdf、

1526306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將於109年 1月1日起實施,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 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,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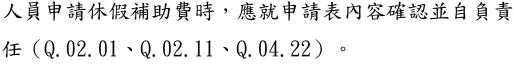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8005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前經該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 號函先行公告在案,另本次修正新納入「使用檢核系統相 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交易』相關事項」,亦增修部分內 容以期更臻明確。

##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:

(一)國民旅遊卡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,不得再重複 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,以免觸犯貪 污治罪條例。目前國旅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 人員出差所刷之旅宿業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,公務







- (二)應休畢日數10日之核給方式,基於休假改進措施並未強 制規定公務人員的休假使用方式,為尊重公務人員休假 自主權,並以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,當年度應休畢 日數10日應本於不分國內及國外之休假先後次序,由當 事人任意選擇之(Q.02.09)。
- (三)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總額係依公務人員當年度所具休假資格日數核給,公務人員於請國內休假日使用國民旅遊卡者,如同時符合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(1日600元)請領規定,除得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外,仍得請領每日最高600元休假補助(Q.02.11)。
- (四)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 號及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函,除1月16 日屆齡退休(或免職)人員當年度得就休假補助費或未 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,其餘人員仍應適用休假改進措 施規定。1月16日屆齡退休(或免職)人員相關費用核發 方式詳如Q.06.06。
- (五)自109年1月1日起,公務人員如欲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,基於刷卡消費日毋須與休假日勾稽,爰人事單位亦毋須再至檢核系統維護登記公務人員休假日期(Q.04.06)。
- (六)其餘未列事項仍請務必詳閱Q&A,以利休假補助費相關作 業順利進行並維護同仁權益。

四、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,請各機關









## 學校加強宣導,俾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0/01/02文交 23:55:12章





